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慶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慶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藍慶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且經鑑驗結果尿液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濃度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仍駕駛車輛上路，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80號判決判

01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本次駕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
03 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詹禾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4124號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藍慶元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6 交簡字第1080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0
0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3日凌晨
08 1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某民宿內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09 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
10 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1 113年8月24日中午退房後，由藍慶元及其友人輪流駕駛車輛
12 返回新北市汐止區住處，藍慶元復於同日晚間11時許，駕駛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0
14 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並
15 經藍慶元同意搜索，在藍慶元鞋內扣得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16 命殘渣袋1包（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警送裁
17 罰），復經徵得藍慶元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呈愷他命濃度32
18 1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4798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
19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慶元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
25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6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2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簡
27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25號）及交
28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1日毒品鑑定書各1
29 份存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1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
03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4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
06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
07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
08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09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
10 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詹于謹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羅明柔

19 說明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